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C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3年9月8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112年生）為未滿6歲之兒童，聲請人於113年2月19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診斷有雙眼視網膜出血、硬腦膜下出血、腦部左側腫脹嚴重及中線偏移，出血量大且顏色不均，受安置人父母B、C對於傷勢成因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妥適照顧之權益，於同年0月0日下午1時起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予以緊急安置，並通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惟因72小時內無法有效改善受安置人之教養環境，為求受安置人繼續獲得更適切之保護照顧，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向桃園地院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3年3月9日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3個月至113年6月8日止（按聲請狀誤載為6月11日）。考量現階段無適當親友可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其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安置人000年0月生，現尚未滿一歲，前經桃園地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3年6月8日止，此有桃園地院113年度護字第109號裁定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本件業已進入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現受安置人父母即B、C亦無法照顧受安置人，且無適當親屬資源得以替代照顧受安置人，本件自113年3月22日轉由聲請人接案持續安置，並分別於113年2月27日、3月6日與B、C、受安置人祖母討論後續照顧計畫。另觀察受安置人母親C照顧受安置人手足情形，其親職能力與照顧能力無特殊不佳情形，亦配合聲請人；受安置人之父B對於照顧兒少不熟稔，親職能力不佳，聲請人已安排親職諮商協助B調整及提升其能力及認知；受安置人祖母為能後續擔任受安置人之主要照顧者，已辦理退休，並調整居家環境安排。而現受安置人身心狀態穩定，受安置人祖母有意照顧受安置人，現仍持續安排每月探視，以維繫受安置人與其情感，目前仍須持續訪視

01 評估、育兒指導相關親職教育資源輸入，並透過追蹤輔導觀
02 察受安置人祖母之配合度及保護能力，再評估安置之可能性
03 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個案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
04 告書在卷足參。

05 四、本院審酌本件已進入偵查階段，而受安置人係於受其父母
06 B、C照顧期間受有上開傷勢，且B之親職能力尚待提升，
07 另受安置人之祖母之保護能力仍須持續評估，而受安置人尚
08 且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現階段返家仍有高度遭受不當
09 照顧之風險，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與權利，核聲請人延
10 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
11 主文所示。至本件聲請延長安置至113年9月9日止，為桃園
12 地院上開裁定既係准將受安置人自113年3月9日起繼續安置
13 三個月，則此繼續安置期限即為113年6月8日，是本件聲請
14 所載日期容有誤會，爰准許如主文。

1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曹惠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1 告費新臺幣1千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23 書記官 王沛晴